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选择，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 谭道义

2018 年 8 月 20 日